

第一題

合夥律師甲日前受當事人 A 委任諮詢法律意見。A 表示其受到近期《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1 條增訂之啟發，認為黃牛票市場有利可圖。尤其是臺灣近期飲食評鑑風行，多家餐廳獲米其林、必比登或 500 盤評選之後，一位難求。因此 A 認為，如果開發代訂程式，利用機器人先把餐廳訂位掃光，再行競標出售，必能獲利。當然，這樣一來，用餐成本將隨之水漲船高，因為除了餐點的價格外，還要另外負擔競標訂位的成本。餐廳們顯然不以為意，因為其預先收取訂金，本就沒有損失；真正感到痛苦的，似乎是久久存一次錢，想要享用珍饈美饌的小資族。不過即使如此，在商言商，A 只在乎這樣的商業模式是否違法。為確認餐飲業是否有類似上開法律之限制，於是就教於合夥律師甲。合夥律師甲進行法律研究後，本於其專業判斷認為：

- (a) 單純餐飲業本身並非《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規範的產業；
- (b) 唯一可能有疑慮者，乃是「飲食文化體驗」，可能被歸入創意生活產業，而受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之規範，因此建議排除飲食文化體驗，主打餐廳訂位；
- (c) 為免引起主管機關疑慮，甲並認為如要進一步規避可能的法律風險，或許可以區分競標階段與付費階段。亦即，使用者先行支付會員註冊費用，區別會員等級，而後於競標階段，讓高會費會員更早或更容易地以「等值訂金」取得訂位權限，以降低被認定為「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之疑慮。

甲將上開法律意見繕打完畢之後，請實習律師乙協助校稿，並補充法律依據及實務見解。實習律師乙看完這份意見，心裡覺得有點糾結，想到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認為意見內容雖非違法，但不確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擔心違反規範而影響職涯發展。

- (1) 請以合夥律師甲的角度，附具理由向實習律師乙說明，為什麼這份法律意見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得出具？（25 分）
- (2) 請以實習律師乙的角度，附具理由向合夥律師甲說明，為什麼這份法律意見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不應出具？（25 分）

相關法條：

- 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
 - I.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创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 II.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 III.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V. (略)
 - V. (略)
 - VI. (略)」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1 條：「

- I.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 II.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III.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V. (略)
- V. (略)
- VI. (略)」

第二題

甲女、乙女愛情長跑 10 年，決定步入禮堂，互相許諾白頭偕老。為了這個生命中的重要時刻，甲、乙二人有意借重婚禮顧問丙的專業，委託其籌畫婚紗照、婚宴等相關事宜。不料，丙卻表示：「同性婚姻違背他的宗教信仰，因此拒絕提供服務。」甲、乙二人則認為：「丙的主張是一種歧視，因此不得拒絕締約。」

請問：您比較支持甲、乙二人的主張，抑或是丙的主張？理由為何？（50 分）

試題隨卷繳回